

序号:

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:

受我单位委托,阿克苏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阿克苏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(2017-2035年)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部令第4号)相关要求,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,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,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。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(网址:www.xjhbcy.cn)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,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不含有涉密内容。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此函。

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18日

(联系人:刘天华电话:2658301)

阿克苏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（2017-2035 年）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5月17日，受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委托，阿克苏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(2017-2035年)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-总纲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8.4.16，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）等要求，现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，欢迎单位或个人从环保角度对项目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。公示材料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(1) 规划名称：阿克苏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（2017-2035年）

(2) 规划范围：规划的工业聚集区位于阿克苏市西部，中心城区西南侧。北至国道G219，东至吐和高速，西至外环高速城区西段，南至阿依库勒镇，涉及阿依库勒镇部分土地，规划总面积为70.02平方公里。

(3) 规划年限：本规划期限为2017-2035年，其中近期为2017-2025年，远期为2026-2035年。

(4) 规划总体目标：全面构建起具有阿克苏市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，形成“八个产业基地”，成为阿克苏地区重要的新兴中高端产业集聚区和经济增长极，成为自治区科技创新驱动、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和天山南坡产业带创新先导区。

二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联系人：刘天华

联系电话：18299593417

三、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机构：阿克苏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颖

联系电话：19999710414

邮箱：497790204qq.com

四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：规划实施影响范围内关注本规划实施的公众。

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：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（注：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规划环评公参内容）。

五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<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yxpjgzcygs/284162/index.html>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或电话咨询。

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022年5月17日

